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264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12月2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作業第8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
，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12月15日營署綜字第1101251085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
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
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
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8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張簡任技正順勝代）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喬維萱

伍、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決定：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進度控管，如有進度未如預期者，應即時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關於本署辦理補助費請增作業，業經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 日同意增加補助較預算超出部分得併決算辦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依規定向本署申請補助費。
- 三、就個別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進度及處理方式部分，請新竹縣政府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招標作業，111 年 1 月底前完成決標簽約。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說明文宣成果。

決定：

本次與會單位所提意見除外語版文宣尚非本案委辦工作項目，請作業單位錄案納為後續年度辦理參考外，其餘請

配合納入修正，評估以淺顯白話文方式呈現，視需要得以案例輔助說明，該修正後文宣並另案安排工作會議確認。

陸、討論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規劃方式

結論：

-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為參考性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因地制宜調整；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解決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課題，涉及與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競合部分，仍應於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下，透過協商機制，共同研擬具體可行措施。
- 二、關於本次所提規劃方式涉及「經部落認定」一節，非指部落會議，係指規劃作業應經部落共同討論決定，請作業單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補充說明。
- 三、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刻辦理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建議參考本次所提規劃方式，執行過程如有建議可於後續會議提出，以利檢討規劃方式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符合原鄉實際情形。

柒、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與會 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新竹縣政府

本縣刻簽辦招標文件，預定 110 年 12 月 24 日上網公告，將儘速於 111 年 1 月底前完成決標簽約作業。

◎臺東縣政府

本縣規劃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決標簽約事宜。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說明文宣成果（按發言順序）

◎臺中市政府

有鑑於我國新住民人口呈現增加趨勢，建議政策文宣（摺頁及懶人包）後續可評估提供外語版本。

◎桃園市政府

本市已辦理說明會，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專有名詞民眾較難理解，建議政策文宣以淺顯白話文方式呈現。

◎嘉義縣政府規劃團隊（地區發展學會）

國家語言發展法已經通過，政策文宣之「返鄉，讓我們作伙來參熊！」建議參考教育部台文撰寫方式。

◎屏東縣政府

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原鄉為主，本次所提文宣內容偏向平地鄉，且「返鄉，讓我們作伙來參熊！」較不適用於原住民，建議內容以淺顯白話文方式呈現，並融入原鄉元素。

附錄 2、討論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規劃方式—與 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次所提規劃方式作業單位於會前已先行與本會討論，爰無意見。

◎屏東縣政府

- （一）感謝營建署提供規劃方式，讓後續辦理更有方向，本府將提供會議資料予規劃團隊參考。
- （二）部落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期待值甚高，希冀過去無法解決之課題皆能解決，建議於政策說明時，強調係有限度解決部分問題，而非全面性滿足原鄉部落。

◎臺東縣政府

- （一）感謝營建署提供規劃方式供縣府參考，本縣大部分部落皆有原漢混居的情形，於本次會議資料中也有呈現，後續鄉（鎮、市、區）將以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優先處理，無法解決者再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 （二）本次所提規劃方式將提供予本縣原民單位，後續可結合花東基金進行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規劃。

◎花蓮縣政府

本次所提內容無意見，將提供本次會議資料予原民單位進行檢視與討論。

◎嘉義縣政府

- (一) 本次所提規劃方式多提到「經部落認定」文字，請問是否等同於部落會議型式？
- (二) 本縣阿里山鄉屬於原鄉，為觀光發展重鎮，請問非原民身分之民眾且非位於聚落範圍者有空間規劃需求時，是否適用本次所提規劃方式。

◎桃園市政府

- (一) 關於露營場按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草案而言，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應經申請使用，是否仍有區位評估之必要性建議釐清。另民宿與露營場通常位於風景優美或特殊位置，其設置區位建議透過市場機制解決，由業者申請進行個案開發審核，而非透過規劃手段限制在特定區域設置。
- (二) 針對議程所提「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合協調國土農村再生、農村綜合規劃、地方創生及有關部門計畫，並結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投入，促進鄉村產業發展，並改善生活居住環境。」等文字，與地方創生的說明文字相似，請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定位為何？未來的效益為何？
- (三)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無法排除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雖可透過協調方式盡可能滿足當地需求，惟協調不一定能成功，建議於政策說明強調以國土計畫之工具為主。

◎國立清華大學黃書偉副教授

-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包含許多調查與分析內容，考量一手資料取得不易，以原住民殯葬設施用地需求為例，規劃方式建議蒐集當地人口與死亡人數，惟可能會有外地死亡回到原鄉安葬的問題，將很難評估用地需求，建議蒐集項目區分必要性及按當地需求分析之項目。
- (二) 關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建議不要限制設置範圍，依據過往訪談經驗，露營場與民宿未必從原民部落需求而來，原民部落將難以回復規劃團隊是否有需求，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作為規劃方向參考為主，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團隊依據鄉（鎮、市、區）或部落特性，採因地制宜方式尋找答案，並非作為規範。

◎城鄉發展分署

本分署辦理之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為期初階段，主要係確認辦理之鄉（鎮、市、區），尚未進入實質規劃與課題盤點，另主要辦理之鄉（鎮、市、區）目前評估納入新竹縣五峰鄉或尖石鄉。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8 次研商會議

一、日期：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

二、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林組長兼主席秉勳	張順勝代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illegible]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魏巧蓉	喬維堃
	薛博瑞	鄭鴻文 蔡伯榮
	廖雅虹	林雨靚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會議主席：

張順勝代